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年6月

---

## 资料目录

1、 会议议程.....	2
2、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3
3、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4、 2011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12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6、 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15
7、 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16
8、 聘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事项议案.....	19
9、 公司更换董事议案.....	20
10、 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22 日 9：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志超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会人员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聘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事项议案。
- 8、审议公司更换董事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与表决，统计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金融危机持续影响依然存在，随着国家调结构、抑通胀、稳物价力度不断加大，影响公司经营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2011 年煤炭价格不断提高，致使公司焦炭业务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同时焦炭市场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行业对焦炭的需求不断下滑，焦炭价格大幅降低，使公司焦炭业务利润受到极大影响。自 2010 年国家调整天然气井口价格以来，民用气市场销售价格未得到调整，致使燃气销售业务成本提高，进而影响到公司燃气业务利润。面对诸多困难，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同舟共济、共度难关，紧紧把握“积蓄力量、把握机遇、再创高峰”经营方针，2011 年解决了制约燃气业务发展的天然气气源问题，燃气市场快速发展，燃气用户已达 90 万户，天然气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2300 万立方米，同时争取到市政府给予的相关财政补贴，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内利润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实现净利润：7191.34 万元，平均每股净收益 0.16 元，到 2011 年底，公司总资产：25.98 亿元，净资产：13.8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201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启动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试点工作，这将使企业在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加速了城市人工煤气向绿色能源发展的步伐；焦油深加工项目、污水改造项目都已正式投产；公司为解决城市居民用户室内陈旧管线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工作量巨大的室内安检工作，赢得了用户满意和政府支持，解决了诸多燃气安装历史遗留问题，取得了“长春高新区 2011 年度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先进单位”、“2011 年度长春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市政公用局颁发的稽查标兵单位”等多项荣誉。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

### （一）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11年，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也都做到了各司其职、权责明确。各位董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了解决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专业会计人士的问题，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了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董事增加到十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也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的信息披露以及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方面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

1、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以下五个议案：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的整改报告；(2)确定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公司存货盘盈、盘亏处理；(4)固定资产报废情况；(5)关于长春市煤气公司单独计提坏账比例的说明。

2、2011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详细内容刊登于2011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201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议通过“3.12”事故善后处理事宜。

4、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拟增加部分投资项目议案。

5、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

7、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春

---

燃气（双阳）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8、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拟增补投资项目

9、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10、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所持高祥股权的转让方案；(2) 公司完善、健全适应公司发展的人力  
资源、薪酬体系。

11、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1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怀德分公司事项。

13、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详细内容刊登于2011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2012年2月10日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举行了第一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②同意以财务部门本次提交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审计工作；③建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④确认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后，不会影响审计质量和审计进度。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2012年2月27日，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工作人员进行了第二次见面沟通，通报审

---

计了年报中重要事项。

审计报告初稿审阅：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全文，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拟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并通过董事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业绩和公司绩效相符。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经营层关于公司薪酬体系系统完善的方案，原则同意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公司现有薪酬体系进行诊断、分析、考评，最终制定初步方案，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最后付诸实施。

### （四）公司治理

#### 1、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向相关部门报送或披露信息的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外报送信息导致内幕信息泄露或导致其他违规问题。

#### 2、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制定了新的内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的内控制度，必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 3、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

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公司重大事项发生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或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五)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公布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议案，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做了下列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资金缺口较大，为确保公司投资项目能正常进行，董事会认为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提出对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用于工程项目投资，补充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4、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	----------------	-------------------	---------------	--------------	------------------------	----------------------

						比率(%)
2008					89,451,479.97	
2009					74,905,537.86	
2010		1.00		46,151,980.80	83,367,075.84	55.36

###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尽管 2012 年公司依然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但公司相信通过多方努力，能够改变公司经营状况。2012 年开始启动捣固焦生产工艺，改变焦炭生产的配煤比，降低焦炭生产成本，积极推动政府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消化上游天然气调价的影响，在天然气气源已经充足的有利条件下，大力发展工商业市场，提高工商业用户燃气的销售比例，争取燃气销售总量比报告期增长 3000 万立方米；焦炭市场严峻的不利的情形下，力争销售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达到 58 万吨。同时全力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的增长，努力降低运营成本。2012 年公司仍将大力争取政府给予政策性支持，在燃气价格未调整的情况下争取政府给予价格补贴。公司有理由相信，2012 年仍能确保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二：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本人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红利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履行股改承诺暨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和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

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一致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需要，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春市国资委和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原百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向公司协议转让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和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履行股改承诺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燃气运营业务，丰

---

富公司参与管理向大型工业企业供应燃气的经验，拓展公司的规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股东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议案三：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于2012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将公司 2011 年财务情况向大会报告一下：

2011 年公司财务报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	0.18	-11.1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3	6.32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1	3.26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52	0.21	147.62
	2011 年 末	2010 年 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01	2.95	2.03
资产负债率 (%)	45.39	40.94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 二、公司经营情况

- 1、营业收入 181,085.96 万元，同比增加 1.48%，基本与去年持平。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1.34 万元，同比减少 1,145.36 万元，同比下降 13.74%。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45.04 万元，同比减少 3,054.24 万元，同比下降 71.04%。

### 三、资产负债情况

---

#### 1、资产方面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259,823.82 万元，同比增加 24,248.01 万元，同比增涨 10.29%。

#### 2、负债方面

2011 年末负债总额为 117,943.99 万元，上年同期为 96,445.56 万元，同比增加 21,498.43 万元，同比上升 22.29%。

####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763.64 136,187.50 万元，同比增加 2,576.14 万元，同比增涨 1.89%。

#### 四、现金流量方面

##### 1、经营活动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19,360.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5,447.8,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13.02 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80.0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9,385.6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05.59 万元。

##### 3、筹资活动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3,660.65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869.5618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09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四：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1,913,406.06 元，按公司总股本 461,519,808.00 计算，每股收益为 0.16 元。由于公司 2012 年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大，特别是以天然气置换煤制气项目进行再融资募集资金没有到位，形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异常紧张的不利局面，因此，公司拟对 2011 年红利不做分配、不转增股本。

此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聘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此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六: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在 2011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各位独立董事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与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01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张浚森	13	12	1	0
李贵贤	13	13		0
郭学贤	13	13		0
夏光	10	8	2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履行股改承诺暨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长春天然气有限公司 20% 股权和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对于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在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增选夏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对此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3、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表，2011 年度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以上表述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完全一致。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资料、关联方情况等做出严格审查后，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在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及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提出相关有益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年度独立董事还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本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没有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

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没有发现公司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董事提出解聘或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董事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

张浚森

李贵贤

郭学贤

夏光

---

议案七: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聘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事项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为了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聘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

此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八：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议案

公司董事黄一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再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研究讨论同意了其请求，并对其在公司工作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推举刘延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刘延智先生简历

刘延智：男，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建环境学院完成本科学业，2001 年 12 月，就读东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后先后在冶金工业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燃气室燃气输配组从事燃气场站管网设计、鞍山市煤气总公司天然气公司经理、鞍山市煤气总公司处长；2003 年 7 月，任新奥燃气控股公司浙江区域协调中心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任港华燃气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6 年 6 月任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曾参与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筹建，任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议案，请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九：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附 1：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分红额①	净利润②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①/②）
2011 年度	0	7,191.34	0
2010 年度	4,615.20	8,336.71	55.36%
2009 年度	0	7,490.55	0
合计	4,615.20	23,018.60	20.05%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b>7,672.87</b>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b>60.15%</b>

注：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公司2009年度和201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2011年焦化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焦化业务利润整体呈现出下滑态势，而焦化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未在2009年度和2011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 (二)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490.55万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336.7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615.20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191.34万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

##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高公司

---

分红政策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201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及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一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遇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影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附 2: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 一、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

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及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一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遇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影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